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2022 年（第二期）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市监办发〔2022〕7 号）要求，现将 2 批不合格食品，2 家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核查处置情况报告如下：

### 1、抽样编号为 DC22533250170 的不合格食品

#### （一）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DC22533250170	样品名称	油条
生产日期	2022-09-27	型号规格	根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贾云小吃摊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检验机构	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10-19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10-23

#### （二）核查处置情况（生产环节）

表 2 生产环节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当事人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从陇川县章凤星益面粉经销店分别以每市斤 3 元的价格购买了 5 市斤荷花牌“硫酸铝铵”食品添加剂，以每包 8 元的价格购买了 10 包安琪复配油条膨松剂（无铝害）食品添加剂，用于添加到面粉上制作油条销售，由于当事人在制作油条时未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流程（未按合理比例使用食品添加剂），致使当事人 9 月 27 日，制作的油条铝的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原因排查	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含铝泡打粉的使用量
整改复查	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理》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二是认真改进油条的生产加工工艺，把硫酸铝铵换成复配油条膨松剂（无铝害），严格按照使用量使用。三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登记食品添加剂台账和餐饮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展核查，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调查结束。</p> <p>本局认为，《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循下列规定：”第（一）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根据《2022 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6 月 9 日连续 2 次对当事人制作销售的油条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 AI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对陇川县章凤贾云小吃摊作出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制作销售的油条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以 AI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四项：“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p> <p>罚款 1000 元整。</p>

## 2、抽样编号为 SC2253325310081 的不合格食品

### (一) 基本情况

表 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抽样编号	SC2253325310081	样品名称	油条
生产日期	2022-09-27	型号规格	根
标称生产企业	/	被抽样单位	陇川县章凤燕子早点摊
检验不合格项目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检验机构	德宏州食品药品检验所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2022-10-19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2022-10-23

### (二) 核查处置情况 (生产环节)

表 2 生产环节情况核查处置情况表

处置措施	具体情况
产品控制	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 未认真履行索证索票义务, 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 通过拼多多网站与农泊食品专营店以 33.2 元的价格购买了 4 包桂花牌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 (食品添加剂, 净含量 500 克/包, 2022 年 09 月 07 日到货) 用于添加到面粉上制作油条销售, 由于当事人在制作油条时, 未严格按照食品加工流程 (未按照桂花牌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量添加食品添加剂), 致使当事人于 9 月 27 日制作的油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1 计) 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原因排查	加工过程中, 未严格控制含铝泡打粉的使用量
整改复查	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理》等法律法规, 严格履行销售者义务。二是认真改进油条的生产加工工艺, 把硫酸铝铵换成复配油条膨松剂 (无铝害), 严格按照使用量使用。三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登记食品添加剂台账和餐饮管理台账并保存相关凭证,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通报移送	无
行政处罚	<p>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展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调查结束。</p> <p>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油条）和未按规定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索取的票证和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期限保存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鉴于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认真整改，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p>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告；</li> <li>2. 罚款 600 元整。</li> </ol>